

湖北大学课程考核学生缓考申请表

(200 ~200 学年度第 学期)

学 院		专 业	
学 号		姓 名	
缓考课程			
缓考原因			
任课教师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院（系）教学秘书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院（系）分管院长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备 注：

- 1、因病、因事缓考者，需提前申请，并凭有关方面证明办理（因病缓考者需提交校级以上医院证明单）；
- 2、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，该门考试课程按旷考论；
- 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（系）留存，一份交教务处。